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铜川市中医药发展中心</u>的<u>铜川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服务平台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铜川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服务平台项目</u> , 属于 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; 承接企业为<u>深圳市蓝宇飞扬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,144.532527</u>万元(大写: 叁仟壹佰肆拾肆万伍仟叁佰贰拾伍元贰角柒分),资产总额为<u>4,075.684934</u>万元(大写: 肆仟零柒拾伍万陆仟捌佰肆拾玖元叁角肆分)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